



1.5 校舍按设计图纸重建。图纸可依据山区现状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、丙方同意。所有凭证（发票、收据等）须递交甲方核对、存档。

1.6 建筑面积 213.09 平方米，其中教室 3 间，面积 146.016 平方米；学校图书室 1 间 29.574 平方米，教师宿舍 2 间 37.5 平方米。另外考虑学校实际需要，需建附属工程：（1）建 6 个蹲位的厕所；（2）升国旗台（含旗杆）一个；（3）操场一个 500 平方米；（4）“三通一平”费 8000 元。（5）学校围墙 200 米

1.7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（砖混结构），内墙仿瓷、豆石地坪、硅盖板、外墙为彩砂。

1.8 师资及经费运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2 人，由县财政按政策支持 200 元/月/人薪资。学校各项运作费用 12000 元/年。

1.9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10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## 2.0 各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，协调县、乡、村、中心校及村小关系，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提出合理化修建意见。

2.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款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
2.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，对施工起监管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6 丙、戊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

2.7 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8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两方协调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3.0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。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27.7417 万元。

1、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其中 3 间教室，1 间图书室，2 间办公室兼教师宿舍。建筑面积为 213.09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造价 857.87 元，合计：182803 元。

2、附属工程：

- (1) 建 6 个蹲位的厕所，约需 26947 元。
- (2) 建升旗台 1 个约需 800 元。
- (3) 建活动场 500 平方米，约需 17782 元。
- (4) “三通一平”费 8000 元。
- (5) 学校围墙 200 米，约需 41085 元。

合计：94614 元

3.2 付款方式：本协议签署之后，甲方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25000 元；丁方竣工验收合作，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结算书验证核对无误后，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，计人民币 25000 元。乙方为捐款接收人，由乙方划拨到丙方。

四川日报帐号：51001895036050418530

户名：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
开帐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华兴分理处

3.3 丙、乙方给出决算书，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4.0 工程修建及验收：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6 年 3 月底动工，2006 年 7 月中旬竣工。

4.2 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，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，丙方向甲、乙方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5.0 其他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，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，费用自理，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，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，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6.0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0 协议生效后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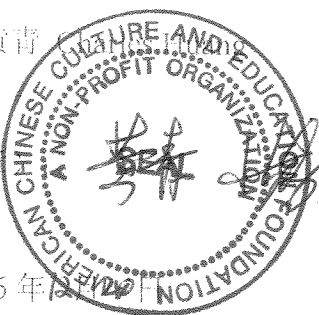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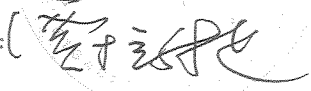


8.0 本协议壹式六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0 附件：设计图纸

10.0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寄到成都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签

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把两份协议书寄回给 ACCEF。

11.0 建校所缺其他资金由凉山州教育局和喜得县教育局全额补足。

<p>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：黄青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6年7月16日</p> 	<p>丙方：凉山州教育局和喜德县教育局 代表人：贾拉尔挺（盖章）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5年7月16日</p> 
<p>乙方（监督方）：四川日报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6年 月 日</p> 	<p>丁方：（施工单位）：四川泸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6年7月15日</p> 
<p>戊方：喜德县光明镇则果村委会： 代表人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06年 月 日</p>	